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由校方開立數理資優班證明書

如為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開立本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 國民中學學術性

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核定文號_____鑑字第_____號，於普通班上

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教務處

(處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